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5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群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旺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黎明清境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法人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文件釋明其為具當事人能力之非法人團體，亦未陳報其法定代理人（代表人、管理人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4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業於110年7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